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 0403 第 0110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 0403 第 0110 号

致：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

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4、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5、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注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王少强、张玉龙、刘苗、黄山、刘灿恩共计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卫建华于2018年2月12日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1）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2）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3）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公司将对王少强等6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5万份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授权

2017年10月10日，中工国际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回购和继承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等事宜。

三、本次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4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王少强、张玉龙、刘苗、黄山、刘灿恩共计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卫建华因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对上述6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5万份进行注销。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注销事项时，关联董事罗艳、张福生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2、2018年4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王少强、张玉龙、刘苗、黄山、刘灿恩、卫建华等6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2018年4月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王少强、张玉龙、刘苗、黄山、刘灿恩、卫建华等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40.5万份进行注销，认为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_____

赵力峰：_____

贺 维：_____

2018 年 4 月 3 日